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材料》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21-2023 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1/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2202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0、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 601238 H股股票代码: 223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 广州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9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1年5月14日13:00—14:00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现场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曾庆洪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二、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四、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六、大会休会（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 (www.gac.com.cn)。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参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二、三、九节），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出具《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监事会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会计准则分别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H 股）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5 元/股（含税），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定并刊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经按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招标，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 95 万元；同时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 31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约 3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至今。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划、股东回报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

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规划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5、未来三年（2021-2023）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持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根据现行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 A 股新股或类似权利，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发行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 / 或 H 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2) (1) 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公司董事会根据 (1) 段所述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新股或 H 股新股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数量的 20%。

(4) 在根据上文 (1) 段行使权利时，公司董事会必须：

a. 遵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b.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有效期内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累计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人民币或外币计值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A 股或 H 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如发行中长期债券，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发行中长期债券的具体事项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时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